# 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基金募集申请核准文件名称：关于同意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6]129号）

核准日期：2006年7月3日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人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 二、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指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指《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托管协议：指《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销售代理协议：指基金管理人和各基金代销机构签订的《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合同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运作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销售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性法规、地方规章、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不时修订和补充；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本公司：指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指负责基金销售的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直销机构：指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代销机构：指依据有关销售代理协议办理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代理机构；

基金注册登记人：指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即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管理、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及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法取得和持有依据基金合同发行的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基金投资人：指个人投资人、机构投资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个人投资人：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投资人；

机构投资人：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人；

基金募集期：指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份额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期满，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超过核准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后，中国证监会的书面确认之日；

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终止基金合同的日期；

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括T日）；

日/天：指公历日；

月：指公历月；

元：指人民币元；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请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存续期间，投资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通过基金销售机构申请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存续期间，投资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通过基金销售机构申请将手中持有的基金份额按一定价格卖给基金管理人并收回现金的行为；

巨额赎回：指在开放式基金的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

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所持有的某一基金份额从同一个基金账户下的一个交易账户指定到另一交易账户进行交易的行为；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人为投资人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基金交易账户：指基金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变动及资金结余情况的账户；

投资指令：指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资产进行投资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实物券调拨等指令；

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的认/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基金资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基金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当日的基金份额总数所得的基金资产价值；

指定报刊：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网站：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不可抗力：指任何无法预见、无法克服并无法避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自然或人为破坏造成的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动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4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2号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46-4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46-47层

法定代表人：林昌

注册资本：人民币1.6亿元

股权结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持67%的股权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33%的股权

电话：（021）33074700

传真：（021）63351152

客服电话：（021）53524620

联系人：张弛

网址：www.epf.com.cn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林昌先生，董事长，北京大学硕士，中国国籍。历任光大证券南方总部研究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一部总经理；南方总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光大证券助理总裁。

Stephen Pelletier先生，董事，美国耶鲁大学硕士，美国国籍。历任汉基信托银行（Manufacturers Hanover Trust）新加坡分公司总经理，汉基信托银行副总裁；保德信证券公司战略规划主管；美国培基证券高级副总裁，负责亚太区业务；保德信金融集团副总裁，负责保德信国际市场投资管理业务。现任保德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主席兼首席执行官。

傅德修先生，董事，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硕士，中国（香港）国籍。曾任富达基金管理公司（Fidelity）业务总监，瑞士银行瑞银环球资产管理公司（UBS）执行董事暨大中国区主管，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基金管理人的总经理。

盛松先生，董事，北京大学硕士，中国国籍。历任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交易部经理，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2003年参加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现任本基金管理人的督察长。

胡世明先生，董事，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中国国籍。曾任中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副总经理，中国证监会首席会计师办公室、机构监管部副处长。现任光大证券助理总裁兼财务总监。

杨赤忠先生，董事，大学本科，中国国籍。历任深圳蓝天基金管理公司投资与研究部经理；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副总监、基金经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现任光大证券助理总裁兼证券投资部总经理。

张亦春先生，独立董事，教授，香港科学院荣誉博士，中国国籍。1960年以来在厦门大学担任教学和行政工作，长期从事金融教学和研究工作，是我国著名的经济金融学家，厦门大学国家级金融重点学科学术带头人。曾任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顾问。现任厦门大学金融研究所所长，博士生导师；兼任广州中天证券研究院特约研究员，郑州燃气股份有限公司（H股）和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待上市）等公司之独立董事。

汪同三先生，独立董事，博士，著名数量经济学专家，中国国籍。1985年担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经济师；1986年起进入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作。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所长。

孔伟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学士，伦敦大学访问学者，中国国籍。曾就职于英国史密夫律师行（Herbert Smith），日本东京外立综合法律事务所。2001年至今为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

辛定华(Patrick Sun)先生，独立董事，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大学理学士学位，香港和英国的特许会计师，中国（香港）国籍。历任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区总裁；怡富集团执行董事及中港台地区企业融资及资本市场部主管；香港上市公司商会名誉总干事。曾担任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副主席，香港联交所理事，香港证监会收购及合并委员会委员。现任SW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执行董事。

李仕达（Stuart Leckie）先生，独立董事，苏格兰精算师协会会员，英国精算师协会会员，美国精算师协会会员，英国国籍。曾任华信惠悦公司和富达投资公司亚太区主席；交易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目前担任Stirling Finance Ltd总裁，并为香港证监会多个委员会的委员。

2、监事会成员

王继忠先生，监事，北京大学学士，中国国籍。曾任职于中国长城财务公司投资贸易部，中国光大银行证券业务部。历任光大证券北方总部副总经理、电子商务部总经理、监察稽核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光大证券金融衍生品部总经理。

叶世仪女士，监事，美国Holy Names College大学学士，美国国籍，历任泛达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董事，美国国宏国际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中国区域董事。现任保德信亚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王帅先生，监事，伦敦经济学院金融系硕士，中国国籍。曾就职于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2002年以来进入光大证券从事合资基金公司筹备工作。现任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基金经理助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傅德修先生，现任本公司总经理，简历同上。

盛松先生，现任本公司督察长，简历同上。

4、本基金基金经理

常昊先生，硕士。1993年毕业于西北大学数学专业，1997年获陕西财经学院经济硕士学位。1997年9月至1999年4月在上海申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部经理，1999年5月至2000年7月在申银万国证券公司任研究员，2000年7月至2004年3月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现任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副总监兼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基金基金经理。

王帅先生，简历同上。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傅德修先生，现任本基金管理人董事兼总经理。

梅雷军先生，现任本基金管理人的首席运营官。

常昊先生，现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副总监兼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基金基金经理。

沈毅先生，现任本基金管理人的代理投资总监兼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许春茂先生，现任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韩红成先生，现任本基金管理人投资部的研究主管。

朱良先生，现任本基金管理人投资部的高级组合分析师。

王帅先生，现任本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量化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上述人员无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基金季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年度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全权处理本基金的投资；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基金财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3、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禁止性行为的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下转B14版）

---

# 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1. 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29号文批准。

2.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管理人、注册登记人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4.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06年8月7日至2006年9月8日。在募集期内，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5.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人、机构投资人（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人，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它投资人。

6.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7. 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8.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 在设立募集期内，投资人可至本基金各代销机构认购，每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基金投资人也可至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认购，每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重复认购，多次认购的，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认购期内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限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认购申请一经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受理，则不可撤销。

10. 销售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人（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人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11. 本公告仅对"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8月4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本公告将同时在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上发布。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3. 在募集期间，各代销机构可能增加部分基金销售网点，具体网点名单及开户认购事项详见各代销机构有关公告，或拨打各代销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具体规定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本公司在募集期间内还可能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14. 对单笔认购金额500万（含500万元）以上的直销投资人，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53524620，或上海投资理财中心热线(021)63352934/63352937，本公司提供上门服务。

15.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次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 基金类别：股票型基金（契约型开放式）

(三) 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四) 基金份额面值：1.00元人民币

(五) 募集目标：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六) 募集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人、机构投资人（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人，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它投资人。

(七)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及发售地点

1. 直销机构：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46层
电话：（021）63352934，63352937
传真：（021）63350429
联系人：张玫
网址：www.epf.com.cn

2. 代销机构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在以下34个城市的423个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深圳、北京、广州、上海、南京、合肥、杭州、沈阳、福州、成都、武汉、西安、济南、天津、重庆、昆明、兰州、郑州、厦门、乌鲁木齐、哈尔滨、丹东、南昌、青岛、无锡、苏州、大连、长沙、黄石、宁波、温州、宜昌、东莞、佛山。

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拨打招商银行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55或登录招商银行网站www.cmbchina.com。

(2)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在以下125个城市的指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上海、常州、苏州、昆山、常熟、张家港、吴江、太仓、无锡、江阴、宜兴、扬州、仪征、杭州、富阳、建德、桐庐、萧山、余杭、临安、宁波、慈溪、奉化、余姚、绍兴、上虞、嵊州、诸暨、新昌、轻纺城、南京、镇江、丹阳、徐州、合肥、芜湖、南昌、沈阳、鞍山、长春、哈尔滨、大庆、大连、辽阳、烟台、重庆、江津、成都、都江堰、攀枝花、遵义、贵阳、昆明、玉溪、武汉、郑州、长沙、岳阳、宜昌、广州、顺德、南海、福州、福清、南宁、厦门、西安、兰州、洛阳、北京、石家庄、鹿泉、唐山、包头、青岛、太原、晋城、威海、济南、潍坊、淄博、泰安、济宁、海口、琼山、三亚、天津、深圳、乌鲁木齐、南通、温州、嘉兴、海宁、延边、抚顺、吉林、秦皇岛、丹东、锦州、柳州、黄石、新余、九江、中山、桂林、湖州、泰州、靖江、景德镇、安庆、营口、齐齐哈尔、阿城、黑河、蚌埠、淮南、武昌、珠海、汕头、东莞、佛山、揭阳、自贡、楚雄、曲靖。

在发售期间，投资人可以拨打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9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33个城市49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北京、天津、哈尔滨、黑河、大庆、齐齐哈尔、长春、沈阳、上海、深圳、福州、佛山、江门、武汉、长沙、东莞、惠州、海口、顺德、广州、南宁、湛江、重庆、成都、遵义、内江、乌鲁木齐、昆明、西安、南京、丹阳、太原、济南。

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6882368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18个城市24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上海、哈尔滨、深圳、福州、南京、杭州、济南、武汉、成都、广州、厦门、泉州、漳州、南平、龙岩、三明、西安。

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18个城市的56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上海、北京、天津、杭州、苏州、武汉、南京、广州、深圳、汕头、南宁、北海、桂林、成都、长沙、沈阳、抚顺、长春。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东方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21-962506，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6)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在以下20个省、市，64个城市的116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广州、佛山、清远、潮州、揭阳、海口、沈阳、大连、鞍山、锦州、长春、大安、哈尔滨、阿城、武汉、黄石、荆州、宜昌、襄樊、老河口、十堰、长沙、株洲、张家界、上饶、郴州、成都、邛崃、简阳、泸州、广元、合川、黔江、南京、江宁、常州、泰州、兴化、苏州、连云港、杭州、宁波、福州、福清、厦门、南昌、吉安、赣州、瑞金、南康、济南、淄博、烟台、青岛、石家庄、辛集、西安、兰州、金昌。

(7)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以下15个省、4个直辖市、2个自治区的44个城市109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上海、宁波、杭州、温州、嘉兴、衢州、桐乡、金华、南京、无锡、靖江、扬州、南通、苏州、镇江、成都、眉山、泸州、武汉、襄樊、宜昌、黄石、深圳、广州、珠海、重庆、沈阳、大连、南昌、九江、上饶、北京、福州、厦门、哈尔滨、天津、长沙、青岛、海口、西安、合肥、南宁、兰州、乌鲁木齐。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19个主要城市的31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上海、南京、杭州、无锡、武汉、广州、哈尔滨、成都、扬州、东莞、珠海、昆明、南宁、佛山、长沙、合肥、福州、深圳。

投资人可以拨打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8888111、（0755）2695111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64个城市135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广州、北京、武汉、济南、烟台、青岛、郑州、天津、长春、哈尔滨、太原、上海、杭州、宁波、无锡、南京、绍兴、南通、深圳、海口、珠海、汕头、佛山、中山、湛江、昆明、重庆、成都、南宁、兰州、西安、福州、厦门、顺德、东莞、肇庆、清远、惠州、梅州、台山、韶关、普宁、南海、高明、开平、新会、江门、罗定、云浮、南雄、英德、连州、高要、廉江、锦州、辽阳、温州、漳州、福清、莆田、宁德、东泉、泉州、东营等。

(1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在以下48个主要城市的90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业务：深圳、武汉、沈阳、大连、上海、杭州、萧山、北京、长春、吉林、辽源、青岛、广州、汕头、济南、烟台、淄博、泰安、南京、蚌埠、淮安、南通、绍兴、宁波、苏州、无锡、常州、扬州、福州、海口、昆明、贵阳、遵义、新余、长沙、重庆、成都、威海、天津、郑州、石家庄、太原、西安、营口、鞍山、哈尔滨、大庆、乌鲁木齐。

在发售期间，投资人可以拨打海通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6250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11)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在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13个省、市、自治区15个主要城市的22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天津、大连、深圳、广州、海口、上海、南京、杭州、青岛、武汉、成都、重庆、珠海、乌鲁木齐。

投资者可以拨打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11或0755-82440136，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12)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河证券在以下61个城市的167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天津、石家庄、秦皇岛、太原、晋中、临汾、呼和浩特、包头、沈阳、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扬州、苏州、杭州、嘉兴、绍兴、湖州、德清、金华、兰溪、台州、温州、丽水、合肥、马鞍山、福州、南昌、烟台、郑州、武汉、襄樊、宜昌、荆门、长沙、广州、佛山、顺德、汕头、湛江、中山、廉江、南宁、海口、重庆、江津、成都、昆明、西安、兰州、西宁、乌鲁木齐、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济南、深圳、东莞。

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银河证券咨询电话：（010）6801665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或代销机构新增营业网点将另行公告。

上述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联系方式详见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在地方媒体刊登的公告。

(八)募集期限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法定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三个月，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2006年8月7日至2006年9月8日。在上述期间，本基金同时面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人、机构投资人（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人，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它投资人公开发售。

募集期满，若本基金符合法定基金合同备案条件（即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两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两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两百人），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若未达到法定基金合同备案条件，则本基金将在三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若基金募集期满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和债务，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九)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其中：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基金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认购费率设置如下表所示：

|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 认购费率 |
|---|---|
| 50万元以下 | 1.0% |
| 50万元（含50万元）到500万元 | 0.6% |
|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 每笔交易1000元 |

###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次基金募集在募集期内面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人、机构投资人（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人，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它投资人公开发售。

(二)本公司投资理财中心接受单笔认购金额在人民币1000元以上（含1000元）的投资人的认购申请。

(三)各代销网点接受投资人（不分机构和个人）单笔认购金额在人民币1000元以上（含1000元）的认购申请。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重复认购，认购期内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限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认购申请一经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受理，则不可撤销。其中个人投资人重复认购基金时，可以在其开户的原网点认购，也可以在该网点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任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重复认购；机构投资人需在其首次办理开户和认购的销售网点办理重复认购。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认购金额和持有限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两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三、个人投资人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投资理财中心

1. 注意事项

(1) 个人投资人认购金额在人民币1000元（含1000元）以上，可选择到本公司投资理财中心认购。

(2) 投资人可以使用存折转账、信汇、电汇或支票等主动付款方式进行认购缴款。

(3) 在投资理财中心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人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交收账户，以便进行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资金交收账户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基金投资人的名称一致。

(4) 营业时间：2006年8月7日至2006年9月8日9:00～17:00（周六、周日照常受理）

(5) 请有意在投资理财中心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人尽早向投资理财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投资人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epf.com.cn)上下载有关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6) 投资理财中心与代销网点的申请表不同，投资人请勿混用。

(7) 已持有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需再次开户。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开户

A. 投资人可从2006年8月7日起到投资理财中心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人自己承担。

B. 选择在投资理财中心认购的投资人应同时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交易账户卡由投资理财中心当时交给投资人，以便其进行认购。

C. 填写《账户类日常交易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 有效身份证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原件及复印件；
- 若有印鉴章请预留；
- 如有代理人，则：

a. 提供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b. 投资人本人必须携带身份证件和代理人一起亲自到投资理财中心，填制"交易授权委托书"，办理代理手续；或投资人本人和代理人到公证处办理公证书，然后代理人持其身份证件和公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办理代理手续。

D. 开户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人，可在自申请日（T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到投资理财中心查询基金账户开户确认结果，如确认成功可查询基金账号。

(2) 缴款

投资人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划入本公司投资理财中心在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96819-60892928006

A. 投资人在办理汇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 投资人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光大保德信投资理财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 投资人应在"汇款备注栏"或"用途栏"中准确填写其在光大保德信投资理财中心的交易账号，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或资金划转错误由投资人承担。

投资人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B. 如果个人投资人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投资人须对其申请表中的申请日期进行修改（即有效申请日）。

C. 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人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 投资人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下转B14版）

---

# 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

2）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3）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代销机构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6）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依法申请并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之规定销售基金份额；

3）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基金募集、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非交易过户、质押、冻结、解冻、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4）自基金合同生效成立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5）收取基金管理费，获得基金管理人报酬；

6）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收取基金认购费、申购费、基金赎回手续费及其他事先批准或公告的合理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7）自行担任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或选择、更换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办理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业务，并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8）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保护本基金及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9）选择、更换适当的基金代销机构，并有权依照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对基金代销机构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0）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12）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代表基金对被投资的上市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代表基金行使因投资于其他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4）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提议并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6）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7）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18）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以及依据基金合同制订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遵守《基金法》、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

2）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6）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进行基金的注册登记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7）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8）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以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9）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10）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3）按本基金合同规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16）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按规定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8）确保需要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保证基金投资人能够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1）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2）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对基金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行为进行纠正和补救，包括因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从事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25）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基金，防止在不同基金间进行有损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及资源分配；

26）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4）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5）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提议并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

2）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3）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4）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资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5）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以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6）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7）按有关规定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

8）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9）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0）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资产净值或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1）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2）按规定出具基金业绩和基金托管情况的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

13）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4）按有关规定，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和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5）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7）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8）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9）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20）参加基金清算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1）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2）因违反本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3）基金管理人因违反本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4）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从事任何有损本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6）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依据本基金合同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1、召开事由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修改或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提高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4）更换基金管理人；

（5）更换基金托管人；

（6）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

（7）变更基金类别；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

2、以下情况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需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他情形。

3、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该比例以提出提议之日提请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与基金总份额之比例计算，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方式及权益登记日由召集人选择确定。

4、通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30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3）会议的议事程序以及表决方式；

（4）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5）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6）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7）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8）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若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通知中应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收取方式、投票表决的截止时间以及表决票的送达地址等内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

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应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超过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通讯开会

通讯方式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召集人已经按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了会议通知；

2）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3）召集人收到的出具书面表决意见书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其授权代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4）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应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会议通知公布前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6、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为本节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范围内的事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10%或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3）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议：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或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得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大会审议的，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过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

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1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召集人公告会议通知时应当同时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2个工作日在公证机构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

7、决议形成的条件和表决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2）在现场开会之情形下，亲自参加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否则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份数；

（3）在通讯开会之情形下，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否则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份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方为有效。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等重大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6）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8、计票

（1）现场开会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为召集人授权出席大会的代表，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若召集人授权的监督员不配合另两名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的监票人，召集人应重新指定一名监督员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3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2）通讯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9、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法律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由召集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认真验票，由公证机构全程予以公证，并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公告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及公证员姓名。

10、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按时或按规定方式召开或会议中断，大会召集人应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及时通知或尽快召开。

（三）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基金合同将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四）争议的处理

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之间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可以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基金合同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当事人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由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除争议所涉内容之外，基金合同的其他部分应当由基金合同当事人继续履行。

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五）基金合同存放地点和查询办法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供投资人查阅；投资人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基金合同印制件或复印件；基金合同的条款和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